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07年6月27日(星期三)於導師會議後

地點:第二教研大樓 D0716 室

主席:鍾正道老師

出席:沈心慧老師、陳慷玲老師、沈惠如老師、叢培凱老師、林宜陵老師、謝成豪老師

列席:王雅慧助教、靶耐助教

請假:無

記錄:靶耐助教

壹、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:紀錄確認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

次別	105 學年度第2 學期加強國文	會議日期:106年6月14		
	教學專案委員會			
案序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附記
1	文批改費與規定篇數相	更改為上學期兩篇作文、一篇應用文, 下學期兩篇作文、一篇廣告文案書寫, 題目由教師自訂。不另行申請批改費。	議維持原樣,如	
2	討論維持大一國文教學 品質之實際作為暨大一 國文成果展覽方式。	校爱留大风直学生作品於系辨外側,	106 學年度實 施。	

叁、主席報告:略

肆、議案討論:

第一案、討論107學年度大一國文課綱事宜

說 明:討論是否依學校現行實施內容大一國文授課內含四篇習作。

每學期教務處選課註冊作業手冊(106-2頁11)所示

二、10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修讀共同課程:

102 于一及(百)以极八子于王沙明六门队任。							
領	域	開設 年級	必選別	學分	詳細實施內容及修讀注意事項		
-	國文	一年級	必	4	每週上課二小時 (2/2 學分) 。授課內含四篇習作。 ※中文系學生限修讀該系所開設之「國文」。其他各系學生限修讀本 班之組別(隨班修讀)。		
					1 4 4 9 7 4 4 7 1		

決 議:仍以大一國文課綱訂立篇數為原則,研請教務處修改選課作業手冊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